

## 更应关注“学生干部优先”的隐性歧视

拒绝“富二代”并不公平 11月3日 长江日报 李建华

长江日报一评

这样的看法代表了一些公司对“富二代”的看法,也是社会上对“富二代”负面印象在企业管理中的延伸。确实,一些“富二代”制造的事端,刺痛了人们的神经,使人们对“富二代”有了这种置社会秩序、公共道德不顾的不良印象,但要说“富二代”普遍如此显然不公。

“富二代”同其他公民一样,其正当权利应当保障,在就业中对“富二代”宠爱有加不平等,对“富二代”冷眼相待也是不平等。在就业歧视中,歧视的对象往往是弱者,比如户籍歧视中的外地人,性别歧视中的女性,社会出身歧视中的农民子女。

因为“富二代”的身份,而在用工中将他们拒之门外,就是一种歧视,与就业中因户籍、性别、年龄等原因而加以排斥并无二致。

有的人或许认为,对于处于社会上层处处受宠的“富二代”,在招聘中加以拒绝,与其说是一种歧视,不如说是一种惩罚,因而很有快感。这种情绪应当警惕,富有本身不是罪恶,作为富翁的子女更没有原罪,“富二代”没有超越于普通人的特权,但其正当权利也不能剥夺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拒绝富二代”是一种显性歧视,是对一个群体的公开排斥和贬损。当然,因为“富二代”在社会序列

中掌握更多的资源,这种歧视很难达到实际效果,大多数“富二代”也未必在意。虽然这家企业也许只是一种心理宣示或情绪调适,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公平,但将歧视公开化,存在一定法律风险。

这篇评论将火力集中在后半句“拒绝富二代”中的显性歧视,却放过了前半句“校(院)学生会干部优先”的隐性歧视。在一个群体中,公开宣称对部分人群优先,其实也是在剥夺其余人群的机会,制造机会不平等。对“富二代”的歧视虽然显性,却非实质性;而优先选择学生干部的歧视虽然是隐性,却是实质性。这种隐性歧视具有一定隐蔽性,通常被正常化,所以,更值得关注。

## 有机的食品无良的认证

沃尔玛以“普通猪肉”冒充“绿色猪肉”的丑闻,刚淡出公众的视野,公众又被悲哀地告知:干这种事情的不仅是沃尔玛,而可能是一种普遍现象。多地超市高价“有机食品”造假,花钱购买认证,内部人士称,有机食品行业之乱,关键是认证环节随意性大。(10月31日新华社)

有机食品最能考验社会道德水平 11月1日 中国青年报 曹林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我曾经有过一个比较偏激的论断,认为当下社会的道德水平,可能不太适合发展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。关键就在于,这种产品,外在的监管再严厉都不行,特别依赖于生产者的道德自律。

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的定义是很清晰的,可问题在于,整个生产、流通、认证和监管的过程,都处在一个不透明的流程中,消费者无法监督,完全依赖于别人的监管和自律。不像许多商品,一分钱一分货,不同档次的产品,消费者可以通过肉眼和品尝加以识破——比如假烟假酒假奶粉,消费者还能品出来,可猪肉是否绿色,蔬菜是否有机,肉眼无法识别。如果监管缺乏力度,多部门分管却谁也不负责任,认证标签随意兜售,那就完全失去了制约的力量,让消费者觉得毫无保障。

有机食品最能考验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,它考验着生产者在消费者无法辨识的情况下,能不能坚守职业道德?在消费者不在场监督的情况下,能不能不施农药不加激素?对监管者的道德也是一种巨大的考验,在消费者无法辨别真假的情况下,监管者是否有足够的责任心把守住每一个环节,杜绝认证的买卖,杜绝造假,防止问题食品流到人们的餐桌上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道德是最高法律,法律是最低道德。有机食品几乎全面沦陷,说明该行业在社会价值排序中处于低位,高位的道德已丧失了自律动力,就此而言,既是对社会道德水平的考验,但更要回溯到法律和规章层面,检讨有机认证机制。

有机食品花钱买认证成为常态,表明这种认证机制完全处于无良状态。说其无良,不仅指其道德败坏,指其机制不健康,而是指它是赤裸裸的利益输送和捞取机制。这已不只是监管失职的问题,更不只是道德问题,而是权力兑现为利益,是最低位的法律问题。一项机制引导出违法现象,而违法又被机制默认,溃败莫过于此。回到有机食品认证,实质上所有由权力衍生出的认证机制,都有可能被利益所牵引,不如干脆取消,一了百了。

## 规章“打架”的根源在部门立法

部门规章“打架”不应殃及民众 11月3日 新京报 王刚桥

新京报一评

依《食品安全法》,食品药监部门拥有对餐饮类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执法权,而浴室、KTV、泳池、桑拿等公共场所的卫生,则仍归卫生部门管辖。看上去,两部门都是“口含天宪”。

从各自的职能定位出发,卫生部门打出了卫生部令(第41号),食品药监部门则捧出了省食品药监局的一份“通知”。依“上位法优于下位法”的一般原则,应该优先适用卫生部的规章。但卫生部令出台时间是1995年,广东省食品药监局的“通知”却是今年下发。依“新法优于旧法”,似乎又应优先适用“通知”。这就是两部门各不买账的原因所在。

行政执法中的规章冲突并不罕见。规章冲突的解决也有一整套规则,除了前面的“上位法优于下位法”和“新法优于旧法”之外,还有“特别法优于普通法”。按说,规章冲突不应该出现在旧的上位法与新的下位法之间,因为只要旧的上位法

还未失效,与之相冲突的下位法就不应该出台。这样的情况又在的发生,证明了我们在规章备案审查制度上远谈不上成熟,在规章冲突的解决上也难称有效。

就算东莞市卫生部门和食品药监部门真是就规章之间的冲突而对峙,那就应该先提交卫生部处理。在卫生部的官方网站上,也明确载明,卫生部负责“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”。作为东莞卫生局和东莞食品药监局的共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,卫生部当然有权依法处置发生在东莞的“规章冲突”。

即便这一规章冲突的背后还涉及《食品安全法》,卫生部确实无权处置,也可以先交由国务院法制办依法审查,由国务院来处理。国务院法制办或国务院也无法处理的,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全国人大。规章冲突的解决并不是没有制度,也不是制度不具体。怕就怕冲突双方并不想通过制度来调处争端,保持现有的执法利益看上去似乎是最

“经济”的选择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部门规章“打架”不是一日两日,也不只是东莞独有。这篇评论强调“不应”殃及民众,我要补充的是,但凡部门规章“打架”,必然殃及民众。

部门规章“打架”的根源就在于部门立法。部门立法是对国家法律的一些原则性规定的细化,但因为主导立法的部门通常就是未来行使监管权力的部门,因而在这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,起草者很方便地为自己的部门设立并扩张管制权力。这种受利益驱使被扩张的权力,一则侵占其他部门的权力地盘,造成“打架”既成事实;二则使被监管者的义务重叠,让民众无所适从,更多时候还要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可以说,只要部门立法格局不变,必然存在部门规章“打架”,也必然损害公共利益。要解决部门规章“打架”的问题,不应把问题再交给部门,而应交给公众,走向“公共立法”。

## “两桶油”的傲慢是惯出来的毛病

让“两桶油”低下傲视消费者的头颅 11月3日 南方日报

南方日报一评

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说法称,1—9月亏损分别达到415亿元和246.10亿元。随后官方数据出炉:今年1—8月份,炼油行业亏损额只有18.4亿元。而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主任史伟也在其微博上称:“数据表明国内并不缺油,而是中石化在以垄断排挤民营成品油分销商。”事实上,“两桶油”玩弄的伎俩早被民间的“照妖镜”照得一丝不挂,甚至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技术含量可言,但要官方出面揭掉它们的皮囊,则实属不易。随后官方“约谈”“两桶油”,明确要求其保障资源投放,也可谓是对沸腾民情的善意回应。

但是,长久以来的哭穷招数,喊荒伎俩是否就随之偃旗息鼓了,我们只能持谨慎乐观态度。尽管发改委终于与民众站在了同一战线上,但事实证明,此前一些“约谈”的效果并不理想。“两桶油”是否会买发改委“约谈”的账,只能拭目以待。

事实上,我们并非没有能力去

改变这种“两桶油”屡屡“逼宫”得逞、公然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荒唐局面。无论出于什么理由,造成“两桶油”一意孤行的既成事实都足以说明,现有的油价定价机制存在明显的导向“不灵”,亟需进行深刻的改革,要扩大公众听证、商议油价的话语权,要对石油产品设定在合理的利润空间,要把“两桶油”涨价跌价的账目摆在光天化日之下接受监督,不能还是一笔糊涂账,亏也好盈也罢,都不能是“两桶油”自娱自乐的游戏。目前国内80%的成品油供应掌握在“两桶油”手中,在这种情况下,还有必要学习欧美各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,让企业在自主定价的同时严格监管价格,任何企业一旦被发现攫取暴利,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,以此防止石油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放大私利。此外,更要重视建立公平市场,给予外资、民营企业更充分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权。当民营加油站、外资加油站一间间被吞并,一步步被占领,消费者连选择用脚投票的权利都没有,“两桶油”又怎么可能乖乖低下傲视消费

者的头颅?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边“石油天价高高挂”,一边“拉菲口感真不差”;摆成绩时大吹是最赢利企业,讲责任时大喊炼油巨亏。

账是糊涂账,人是清醒人。说是和国际油价接轨,国际涨,它们涨得比兔子还快;国际降,它们降得比蜗牛还慢。这不,刚降点,就人为制造油荒,撒娇任性耍无赖,全然不顾其“亚洲最赚钱的公司”的光辉形象。

“两桶油”的傲慢是惯出的坏毛病。被谁惯?当然不是消费者,消费者如果有选择,早就不会睬它们了。惯它们的当然是监管部门。

在发改委发力前,就有媒体公开呼吁发改委约谈“两桶油”。此次出手,不知在多大程度上是迫于公众的呼吁,但至少,是因为“两桶油”这次做得实在太过火,玩的把戏太低级,太没有技术含量,发改委忍无可忍,不得不出面。但说实话,像这篇评论一样指望老子监管儿子,我一点也不乐观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